

证券代码：605006
转债代码：111001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7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3 年 8 月 11 日，“山玻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12 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 1 月 20 日，“山玻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9.45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起伏，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2月12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